

《2016年讀經計劃》

第三十九週，11/21-11/26

經文：彼得後書第二至三章，約翰壹書

彼得後書

週一。第2章：假先知出現了。從前有假先知，將來也必有。錯誤的教導及異端，從來沒有停止過，過去有，今天有，將來還會有。所以，我們必須要做醒，要在學習聖經上下功夫，懂得分辨真假。彼得在1-9節指出假先知的存在，以及他們的會進入滅亡的結局。然後，在10-22節詳細的描述假先知的特徵：淫亂放蕩、說毀謗的話、喜愛宴樂、喜愛眼目的情慾、貪婪、吹噓假自由、任何事都可以做等等，他們離棄正路，不能停止犯罪。這些真實的特徵，也會出現在我們身旁，以及在Internet的網頁資料上。所以，我們必須要學會懂得分辨別人的分享和教導，以免以假當真，如2:2節說的，將有許多人隨從他們邪淫的行為，便叫真道因他們的緣故被毀謗。

每日生活應用：有人說，分辨真假鈔票的秘訣乃是努力學會摸真鈔票。假的有千百種，但是真的只有一種。我們要在真道上紮根，才會不被假的、錯誤的教導引誘，偏離了真道。

週二。第3章：彼得說明寫這第二封信的目的，乃是提醒信徒，激發你們誠實的心，守住使徒所傳給你們的真道。所以，11-16節的教導很重要，既然知道將來的日子，必有審判，你們為人就應當怎樣聖潔、怎樣敬虔，…。讓我們很認真的看待這些經文的教訓，不要掉以輕心，高舉恩典而輕忽了真理。

每日經文默想：3:14節，你們既盼望這些事，就當殷勤，使自己沒有玷污，無可指摘，安然見主。

每日生活應用：細想3:18節，恩典和真理都是從主耶穌而來。願每位弟兄姐妹都在我們主—救主耶穌基督的恩典和知識上有長進。願榮耀歸給他，從今直到永遠。阿們！

約翰壹書

簡介：使徒約翰晚年的作品，按早期教會的傳說，使徒約翰年老時曾在以弗所居住一段很長的時間，本書可能就是在該處寫成的。成書日期大約是主後80至90年代。對像是小亞細亞教會；當時這些教會正受著離型諾斯底主義的異端影響，認為知識是得救的條件，比信心、行為重要，物質邪惡，靈界才是善。當時這主義以克林妥主義 Cerinthism，和幻影說 Docetism 的形態出現。

幻影說認為：肉身既屬於物質，則神絕不能道成肉身，基督的肉身是靈界的投影，耶穌在世生活、受死、復活等不外是幻影，救贖要藉奧秘知識，脫離物質世界，他們挑戰耶穌的位格與工作。**克林妥主義認為：**基督的靈是在受洗時臨到他身上，死前離開了他。

使徒約翰針對這些錯謬而寫了約翰壹書，教導信徒辨明真道，並且要建立愛的群體。從本書中看見當日教會的一些狀況：1) 挑戰耶穌的位格與工作。2) 教會分裂，從我們中間出去，2:19-26。3) 不認耶穌的假先知出現，4:1-6；這等人自以為靈歷高超，說自己無罪，1:8。4) 原有教會中信徒的信仰被搖動，需要被肯定，5:11，13；2:24。

本書的主題特色：約翰壹書闡明「與神相交」之道，1:3；與人分享在基督裡豐盛的生命，使已相信耶穌的人確知自己有永生，5:13；勉勵他們持守真道，不受異端的迷惑（2:24-27）。全書三番四次論到真信

徒的三種標誌：1) 正確的信仰。2) 服從(神)的行為。3) 熱誠的愛心。

週三。第1章：1:1-2:2節。1:1-4 前言(生命之道，相交)；1:5-7 光與黑暗；1:8-2:2 抗拒罪。

第一題：主要查考經文 1:1-2；生命之道

1. 比較約翰福音前言(約 1:1-5，9-14，特別是 1:14)與約翰一書前言(約一 1:1-4)有沒有什麼連帶關係？約一 1:1-2節主要講的是什麼？〈生命之道〉是什麼意思？經文如何形容這生命之道？為什麼作者這樣形容？這生命之道與你有什麼關係？對你有什麼意義？

提示：約翰福音與書信的前言是彼此呼應的，兩者都談到〈道〉logos。在福音書中作者介紹這道就是神，從起初就有，道與創造有密切的關係，道又成為肉身來到世上卻受拒絕。但接受的人必得生命。在書信裡，約翰再拾起〈道〉這話題，不但稱之為：〈從起初原有生命之道〉，並加上個人為這道作的見證，〈就是我們所聽見所看見、親眼看過、親手摸過的〉。強調道的歷史性。又申言傳給對方的正是這歷史性的道。

生命之道指的是耶穌所賜的生命。作者在此是包羅了基督的位格，其人、其事、其話；神/人基督的生平。不只是一種虛無的意念或理論，而是在歷史時空曾顯現，與人相交，可以經歷的道。[在這前言裡，約翰一針見血地馬上針對收信人信仰上的核心問題——基督是有位格的神，不是幻影或一股超然力量。]

第二題：主要查考經文 1:3-4；相交

〈相交〉是什麼意思？〈相交〉二字在這兒出現兩次，分別指什麼？兩者之間有什麼關係？

基督徒與聖父、聖子、聖靈有什麼相通之處？約翰與信徒之間有什麼共通之處？基督徒之間應是憑什麼相交的？

提示：相交，〈koinonia〉，fellowship 或譯作團契，原文意思是有相同之處，基督信仰群體被稱為團契，個體與個體之間有特殊凝聚力，是同蒙天召，同享一個生命的契友，這種愛中相交的經歷是約翰一書的重要主題。這兒提到信徒與神之間的直向相交，又提到信徒與信徒之間的橫向相交，前者是後者的基礎。

在這前言裡，約翰亦針對當下的異端：二元分立的哲學思想認為物質世界與靈界分立，神與人不可能相交，神不可能道成肉身。

光和愛是約翰一書的兩大重點，1:5 和 3:11 是這兩重點的引言，都以〈這是我們(你們)從主(起初)所聽見的資訊(命令)〉這句子為標誌。

第一重點：神是光 1:5-3:10；第一部份：1:5-7 是第一重點的前題，用對稱架構寫成；第二部份：1:8-3:10

可分五講，每講都與當代的異端有點關連；

第三題：主要查考經文 1:5；概覽 1:5-10

1. 請留意 1:5-10 的整體架構，6，7，8，9，10 節的首句有何共通處？與第 5 節有什麼關係？約翰在此宣稱祂所傳的資訊是什麼？
2. 光是神的特性之一，你如何理解〈神就是光〉？在約翰福音裡我們常唸到基督是光，為什麼作者在此卻特別圈點神是光而不說基督是光？
3. 請給〈黑暗〉下一個定義。

提示：v. 5〈神就是光〉是這段的首要宣告，v.6-10 是我們對這宣告的五個回應；用〈我們若說/認...〉為標誌。約翰的信息是：〈神就是光，在祂毫無黑暗。〉作者以光來代表神的特性；光是創造的開始，基督是生命之光(約 8:12)，信主者被稱為光明之子(約

12:35ff)。從道德行為的角度來看光的對比是黑暗，若黑暗代表罪，光明就代表義。

第四題：1:6-7 行真理

1. 什麼叫〈行〉真理？在什麼情況底下人會說自己與神相交，卻仍在黑暗裡行？人的內在屬靈狀況與外表行為有何關連？這關連如何肯定信仰的真確性？
2. 〈在光明中行〉的後果是什麼？(v. 7) 信徒相交的基礎是什麼？(參 v. 3) 耶穌的血與相交有何關係？
3. 只強調宗教經驗/靈界經歷有其危機，這段經文給你什麼啟示？你如何衡量這些經歷的價值？你如何分辨其經歷的真偽？可以舉一個現代的例証說明嗎？

提示：作者在此是沿用希伯來思想，在猶太人的觀念裡，〈行在黑暗裡〉不是一兩次的行差踏錯，而是指習慣性地生活在黑暗中。〈行〉在黑暗中，與〈行〉真理，是相對的(參約八 44)。真理不單指理論上的教義，包括神聖潔性情所表現出來的聖潔行為，真理(truth)的反面是虛假欺騙(falsehood)，故此言行不一的，是欺騙，不可能是〈行真理〉。表裡不一致是欺騙性宗教的偏差，是當代物質與靈界二分的異端所產生的錯謬。當代的神祕主義和現代的 New Age 思想都是其中的例子，某些極端靈恩派亦有此趨向。

第五題：1:8-10；認罪與赦罪

1. 試分析 v. 8-10 的文字架構，能否從架構上看出作者要表達的重點？這段經文最多出現的鑰詞(key word)是什麼？這段主要是講什麼？
2. 比較第八與第十節：v. 8〈若說自己無罪...〉，v. 10〈若說自己沒有犯過罪...〉，兩者有何分別？兩種假設(若...)的錯誤在那裡？你比較容易落在那種錯誤中？

3. 神赦免我們的罪與祂的信實與公義性情有什麼關係？

4. 基督徒會犯罪嗎？你是否經常向神認罪禱告？

提示：認罪與赦免是這段的重點。v. 8〈若說自己無罪...〉指罪性，v. 10〈若說自己沒有犯過罪...〉指罪行。神赦免罪人不是因人有什麼功勞或德行，是出於祂本性上的信實和公義。基督徒信主後活在世上仍會受引誘犯罪，因為世界的王撒但仍活躍，v. 9 給我們的應許是：〈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〉

第六題：2:1-2；耶穌是中保，挽回祭

1. 在這小節裡，約翰說話的對像是誰？語氣與上述(1:5-10)有何分別？他以何身份說話？目的是什麼？
2. 基督徒會犯罪嗎？你如何理解 v. 1〈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、是要叫你們不犯罪〉？犯罪的時候該怎樣做？
3. 〈中保〉的工作是什麼？這裡指的是誰？為什麼只有祂能作中保？
4. 請解釋〈挽回祭〉的意義。基督的角色是什麼，祂是獻祭者還是祭物？耶穌是為誰贖罪？證明神的心意是什麼？挽回祭如何在人身上生效？

提示：以〈中保〉，parakletos，來稱耶穌是約翰的詞彙，約 14:16 基督稱聖靈為〈另外〉一位 parakletos，暗示基督自己是原本的中保。基督是全神 100%神，所以無罪，祂又是全人 100%人，可代表人類，故此只有祂能作中保。以〈挽回祭〉的意念來解釋救恩論是約壹的特色，可見於 2:2，4:10，同樣的字根亦出現在新約其他書卷(羅 3:25，來 2:17)。指的是一方(罪人)得罪了另一方(聖潔的神)，令對方(神)憤怒，為了止息憤怒而獻上挽回祭。基督是〈作了挽回祭〉，祂自己是獻上的羔羊。(來 7:26-28，約壹 4:10)。

週四。第2章：2:3-27節。2:3-11 第二講：遵守主命

提示：點出行在光中的三個試金石，教訓的對象是己信的基督徒。作者仍用〈人若…〉的假設語法來講論，三個假設都是正面的，人若說認識祂(v.4)，人若說住在主裡(v.6)，人若說在光明中(v.9)。從三種不同角度講同一回事。正確的信仰，需要有正確的行為表現，這是約翰所強調的。

第一大題：2:3-5

1. v.3-5 列出本課的第一個試金石是什麼？v.3 是全文的立論，認識神的人必然守神的誠命，你同意嗎？
2. 〈守神的誠命〉與律法主義有什麼分別？誠命的總綱是什麼？
3. 怎樣才算認識神？是認知還是關係？是一次的經驗，還是繼續的經歷？你認識神嗎？
4. 為什麼世間的〈好人〉，奉公守法，又有愛心，雖不接受基督，行為卻比基督徒好？認識神能改變人的行為嗎？人有可能認識神而不遵守祂的誠命嗎？
5. 怎樣才算愛神？愛神的最高表現是什麼？耶穌在這方面有什麼教訓？(參約 14:15, 23, 24; 15:10) 保羅又有什麼支持？(林前 13:1, 2, 8, 13)

第二大題：2:6-8

1. 這段列出本課的第二個〈人若…〉，這第二個試金石是什麼？〈住在主裡〉是什麼意思？
2. 怎樣才算〈照主所行的去行〉？可能嗎？是外在的效法，還是有更深一層的祕訣？(參約 15章，羅 6章與主聯合)

3. 〈舊命令〉指什麼？為什麼稱為舊命令？(參約 13:34)〈新命令〉又是什麼？〈新〉在那裡？關鍵在那裡？

4. 為什麼說：〈在主是真的、在你們也是真的〉？

5. v.8 中的〈黑暗〉和〈真光〉指什麼？真光〈已經〉照耀，為什麼還說黑暗〈漸漸過去〉？這新命令於你是真的嗎？

第三大題：2:9-11

1. 這段列出本課的第三個〈人若…〉，這第三個試金石是什麼？
2. 為什麼說恨弟兄的仍在黑暗中？〈在黑暗裡〉代表什麼？
3. v.10，〈絆跌〉是指自己被絆跌，還是絆跌別人？
4. 通常恨人的理由是什麼？在基督的倫理觀裡，有沒有值得我們去愛，或值得我們去恨的人之分別？(愛可愛的，恨可惡的，這觀念對嗎？)

請解釋聖經對愛的定義與世上人對愛的定義有何分別？你如何對付〈恨弟兄〉的意念？

2:12-17 第三講：不要愛世界

提示：約一 2:15 的「世界」便是指背叛神的整個世俗化體系—罪惡和試探的根源。同樣，約一 5:4 的「世界」代表一切世俗的潮流、試探的根源和敵對神的勢力。

第四大題：研討經文 2:12-14

1. 列出常出現的詞句(key phrases)。約翰說話對象有幾類？〈小子們〉指誰？〈父老〉與〈少年人〉又指誰？為什麼他要如此分類？為什麼每句都要說〈因為…〉？比較 12-13 上，與 13 下-14，這兩段有何異同？試分析這段的架構。作者何時曾寫信？寫什麼信？為什麼約翰要重提舊事？

2. 作者對〈小子們〉說的兩句話：〈你們的罪藉著主名得赦〉，與〈你們認識父〉有什麼關連嗎？(參徒 2:21，約 1:18，約一 2:4)為什麼作者對父老說：〈你們認識那從起初原有的〉？指什麼？為何強調〈從起初原有的〉？為什麼對少年人說：〈你們剛強，勝了那惡者〉？人怎樣勝那惡者？(參弗 6:12-18)為什麼說已經/曾勝過，基督徒得勝的潛力在那裡？

第五大題：研討經文 2:15-17

1. 這三節經文的上半有什麼共同的主題？下半呢？上，下半有什麼對比？試寫出這三節經文的架構，留意對稱與對比。
2. 〈世界〉在這段 context 上下文裡是指什麼？正面還是負面？〈愛世界〉是什麼意思？你愛世界嗎？神愛世界嗎？你如何處理這張力？請列出約翰所說的三件〈世界上的事〉。分別指什麼？請比較這三種從世界來的引誘與創三蛇對始祖的引誘，以及太四(可一，路四)耶穌所受的試探。並比較其成功與失敗的關鍵。你學到什麼功課？
3. 你的世界觀是什麼？試比較信主前，後的改變。

2:18-27 第四講：敵基督、

提示：在前三講裡約翰從道德倫理的觀點指出敵方的錯誤，在第四講裡，他正面揭露對方在教義上的偏差。言詞激厲，情勢緊張，末時已到，敵基督已出現，信徒要份外儆醒。

第四講可分四段落討論：第一段：2:18-20 末時與敵基督。第二段：2:20-23 基督論上的偏差。第三段：2:24-27 預防。

第六大題：2:18, 19, 20

1. 什麼是末時？末時的徵兆是什麼？(參太廿四 3-14) 約翰稱他的時代為末時，至今二千年已過，末日還未來，你如何理解末時？(參彼後三章 8-10)

2. 什麼是〈敵基督〉？是一個還是多個？有何特性？如何辨認？（參約一 4:3，約二 7，太 24:24，可 13:22，帖後 2:3 的〈大罪人〉；啟 13:1-18，17:3，7-17）。你如何理解 19 節的試驗：〈從我們中間出去〉的〈顯明都不是屬我們的〉，為什麼〈屬我們的，就必仍舊與我們同在〉？為什麼這些人要出去？是不是凡離開堂會的人都是敵基督？是否表示教會不能容納異己？今天我們對信仰有偏差或迷失的人要存什麼態度與對策？要如何劃分友敵？
3. v. 20 〈聖者〉指誰？〈恩膏〉是什麼？（參 v. 27）約翰在此是教授一個新知識嗎？信徒從那裡曾領受這知識？（參可 13:14-23，帖後 2:1-12）

第七大題：2:20-23

1. v. 20 〈你們從那聖者受了恩膏〉是指什麼事？（參 v. 27）
2. 約翰在 v. 21 中指出信徒是明白〈真理〉的，他的用意是什麼？信徒是憑什麼分辨真理的（v. 20）（約十四 16-17，26，十六 13）？
3. 第 20-23 節中指出敵基督最大的錯誤是什麼？牠的目的是什麼？（參 v. 26）
4. 〈認耶穌為基督〉有什麼重要性？認〈父與子〉的關係又有什麼重要性？為什麼敵基督不認這二真理？為什麼〈凡不認子的就沒有父，認子的連父也有了〉？

第八大題：2:24-27

1. 這段的教訓是針對上述經文所提的什麼危機？
2. 在這段經文中，有二個常出現的詞彙，是與這段的主題（中心思想）有關的，請找出來，並說明這段的主題（中心思想）是什麼？
3. 作者勸信徒〈務要常存在心裡〉的兩件事是什麼？這兩件事那一件是主觀性的？那一件是客觀性的？

二者是否互相排斥，還是互相配搭，補充？對我們今天處理難題時有什麼啓示？

4. 〈存在〉〈住在〉在原文裡是同一個字，（英文譯作 abide 或 remain），中文分別譯作〈存〉和〈住〉，兩者之間顯然有連帶關係，請追綜這關連：作者要我們〈存〉什麼？最終有什麼果效？從 25 節看，人是如行得永生的？（參約 6:63 下）

週五。2:28-3:24。第一部份：2：28-3：10 第五篇教訓，活得像神的兒女。約翰一書的兩大性質：其一是護教，其二教導，這一課講的主要是後者。如何勝過罪是聖潔生活的重要題目。

這課的架構主要是對比行公義的(2:29)，與犯罪的(3:4)

〈凡〉這字多次出現，作者用這字來引出上述對比。從這對比中，我們可以分辨出誰是神的兒女。

〈神的兒女〉這詞在 3:1-4 才介紹出來。但是公義與犯罪的對比卻遍佈全段，明顯的對比有三對，隱藏的有一對，共四對。

*2:29 vs 3:4 凡行公義的是祂所生 / 凡犯罪的就是違背律法

*3:6A vs 3:6B 凡住在祂裡面的，就不犯罪 / 凡犯罪的，未曾看見祂未曾認識祂

(*3:7 vs 3:8 行義的才是義人 / 犯罪的是屬魔鬼的)

*3:9 vs 3:10 凡從神生的就不犯罪 / 凡不行義的就不屬神

第一大題：2:28-29

1. 〈他若顯現〉這句的〈他〉是指誰？指什麼事？

2. 〈坦然無懼〉這詞令你聯想到什麼經文？〈坦然無懼〉的確據在那裡？今天你來到神面前是否坦然無懼？（參來 4:15-16）

3. 基督徒是憑什麼可以在〈祂顯現〉時〈不至於慚愧〉？是我們的身份，還是我們的工作？（參 2:29）

第二大題 3:1-3 神的兒女

1. 〈稱為神的兒女〉與〈真是祂的兒女〉有何分別？我們是如何成為神兒女的？（參弗一 5，11；約三 3）
2. 〈世人不認識我們，是因未曾認識祂（神）〉，這兒指的是那方面的認識，與上下文有什麼關連？有人說世人犯罪是 sin against law，信徒犯罪是 sin against love. 對否？
3. 作為神的兒女，現在有什麼特權？將來又有什麼權利？現在有什麼責任？

請例舉基督徒應有的聖潔生活。

*進深問題：基督也是神的兒子，我們作為神的兒女，與基督有何分別，與基督的關係又是怎樣？（參羅八 29，來二 10-17）

提示：基督是〈獨生子〉，〈monogenes〉= unique kind，指基督的獨特性，與神同質，同等，自有永有，非受造或被生。祂成為人，作為長子，是〈領許多兒子進榮耀裡去〉（來二 10）。基督徒是憑著恩典，藉著基督，蒙神收納為後，不可與非受造的神子等量齊觀。

第三大題：3:4-6 凡住在祂裡面的，就不犯罪。

1. 〈主曾顯現〉指什麼歷史事實？祂如何除掉人的罪？
2. 基督徒犯罪嗎？你如何理解第六節？與上文（第二章）的主題：〈住在主裡面〉有何連繫？你信主後犯罪的感受如何？

成聖的動力從何面來？是靠自己的功夫還是靠神？請思想基督徒對付罪的具體建議。（羅 12：1，2）

提示:3:6 下<凡犯罪的>這裡文法結構上用的是 present participle，意思是說不斷繼續犯罪。成聖，參羅 6-8 章，地位上確定性成聖只有神能賜予，我們重生得救時已一次過地位上成聖，但體驗性的成聖卻是漸進性的，就是學主榜樣，變成主的形狀，(羅 12:1, 2; 林後 3:18; 腓 3:14; 來 6:1; 彼後 3:18 等)，人需要與聖靈合作，看老我是死的，向神活出新我。羅 12:1, 2 是具體的總歸。

第四大題: 3:7-10

1. 這全段有一個強烈的對比，請列出這對比。這裡告訴我們罪的禍首是誰？你同意嗎？第 8 節說神的兒子顯現的目的是什麼？
2. 第 9 節說，<凡從神生的就不犯罪...>，與 1:8<我們若說自己無罪，便是自欺>，是否互相矛盾？你如何解釋？如此分辨誰是神的兒女？誰是魔鬼的兒女？你同意嗎？
3. 第 7 節，10 節怎樣定義<義人>？我們稱義不是因信，不因行為嗎？稱義與行義之間的關係如何？第 10 節下，作者如何看不愛弟兄的行徑？

提示:3:9 上<凡從神生的就不犯罪>原文罪是名詞，does not do sin，指有神生命的人不會習慣性犯罪，下句:<因神的道存在心裡，他不能犯罪>道原文是種，seed，神的道與罪是互相排斥的，當神的<道種>在我們重生時連結(abide)在我們心中，成為我們的第二天性，2nd nature，人就不能犯罪。沒有這<道種>在心中的，他的自然趨勢是慣性犯罪，有<道種>在心中的，他的自然趨勢是不犯罪。耶穌說:好樹結好果子，壞樹結壞果子，(太七 16-21)，果子可辨認樹的本質，同樣從外在的生活行為可辨認出內在的生命。經常活在罪中的生活好像一個指標，讓人分辨出誰是神的兒女，誰是魔鬼的兒女。

第二部份 3:11-24 切實彼此相愛

上一段裡約翰驚歎父神的愛何等大，使我們得稱為神的兒女(3:1)，在這一段裡，約翰勸勉神的兒女要彼此相愛，這是我們對神愛的正確回應，彼此相愛的心證明我們是屬真理的。

第五大題 3:11-15 愛與恨的對比---該隱負面的例証

1. 複習該隱的故事，(創四 1-16)，該隱的惡行是什麼？動機是什麼？(參閱來 11:4)
2. 該隱的故事讓我們看到引發愛與恨的情緒因素可能是妒忌，你如何處理這些情緒？試比較人際關係中，<愛>與<恨>可能帶來的不同結局。
3. 約翰說愛弟兄的就已經出死入生，恨弟兄的就是殺人，沒有永生，試從耶穌在太 5:20-26 和保羅在羅 13:8-11 的教訓上來解釋這些經文。

提示:作者並不是說<愛人>可以叫我們得<生命>，而是說有<生命>的人。必須有<愛人>的表現；反過來說，未有<生命>的世人，他們沒有愛的表現不足為奇。耶穌說:天國的義超過律法的義，要求也高過律法，這義只能在基督裡得到。律法說不可殺人，主說恨人懷怨罵人的都要受審判，與殺人無異。

第六大題: 3:16-18 愛的榜樣--基督正面的例証

1. v.16 經文說:<主為我們捨命、我們從此就知道何為愛>，從基督的捨命中，你如何認識愛的真義？(參腓 2:5-11)
2. 我們要如何學主的榜樣去愛弟兄？作者提出兩方面，試找出來。(v.16, 17) 並討論其可行性。從 17 節中，我們看到愛神和愛人有什麼關係？
3. 怎樣才算是<行為>，和<誠實>上彼此相愛？如何分辨有口無心的話和主裡出於愛的慰問與鼓勵？請分別解釋，並舉例說明(可用基督為例)。

第七大題: 3:19-24 愛產生的確據

1. v.19 開頭兩個字<從此>(In this) 指的是什麼？(參上文 v. 11-18) 愛能產生什麼確據？
2. 在 v.19-21 中，有一經常出現的詞句，是什麼？<我們的心>指什麼？我們的心怎樣才可以在神面前安穩？經文說有一個比我們的心更大的是什麼？我們的心怎樣才可以在神面前安穩？
3. 第 22 節說這種坦然無懼的心態可以生什麼果效？要得此果效還有什麼條件？
4. 在 v. 22-24 中，另有一經常出現的詞句，是什麼？根據 v. 23，<神的命令>是什麼？神的命令與愛主愛人有什麼關係？(參約 14:21, 23, 24; 15:10, 12)
5. 如何知道神住在我們裡面？請具體解釋。請總括愛心與生命的關係。

週六。4:1-21。第一部份: 4:1-6 提防假先知。舊約申 18:22 曾提到分辨真假先知的試方:<先知託耶和華的名說話、所說的若不成就、也無效驗、這就是耶和華所未曾吩咐的、是那先知擅自說的、你不要怕他。> 在今天所查考的這段經文裡，約翰也提供了兩個試方，讓我們一同來思考。

4:2-6 對稱架構: v.2 對 v.6; v.3 對 v.5 ; 重點在中央 v. 4

第一大題: 4:1-2

1. 假先知是一個還是多個？是靈界還是人？約翰為什麼在此稱之為假<先知>？
2. 假如有人出於無知，或錯誤，未能接受<道成肉身>的真理，是否也被列為<假先知>？

第二大題: 4:2-3

1. 請從內在信仰上，找出試驗假先和的兩大試方 (tests) 的頭一個。 你對這個試方有什麼感想嗎？
2. 為什麼認耶穌是〈道成肉身〉這麼重要？〈道成肉身〉的意義是什麼？

提示:耶穌道成肉身：第一，說明拿撒勒人耶穌真是神的道降生為人，第二，基督是全人全神，第三，神與人認同，願意降生為人，第四，基督道成肉身是人唯一認識神的管道，也是人類唯一得救的方法。

第三大題： 4:5-6

1. 請從外在表徵上，找出試驗假先和的兩大試方 (tests) 的第二個。 你對這個試方有什麼感想嗎？
2. 為什麼假先知是屬〈世界〉的？為什麼世人都聽從他們？

第四大題： 4:4 這小段的重點

1. 4:4 給我們什麼確據？
2. 比較 4:4，與 5 兩節經文，你對衡量大小，多寡有什麼見解？耶穌在這方面有沒有什麼教訓？(參太七 13-14)

全書第二部份： 4:7-21 我們愛因神先愛我們

在這段落裡，約翰注重解釋〈愛〉的含義；

1. 神和愛之間有什麼關連？
2. 弟兄姐妹彼此相愛的基礎是什麼？
3. 有這種愛在心的人會有什麼表現？

第五大題 真愛的源頭 4:7-10

1. 試用你的表達方法來解釋〈愛〉與〈認識神〉之間的聯繫。v. 7〈由神而生〉原文用的動詞是 perfect tense--過去完成，現在繼續；而〈認識神〉用的動詞卻是現在式，v. 8 裡〈不認識神〉所用的是 aorist tense 從未認識過神。從文法中你得到什麼線索？
2. 神愛我們最偉大的表現是什麼？

3. 為什麼從神而生的才有這種愛？未信主的人不是也有很多愛心的表現嗎？

提示:基督徒信主那日就體驗神的愛，得生命，這生命延續不斷，愛引導我們天天認識主；未體驗十架大愛的人，從未認識神。

第六大題 4:11-16 主愛激勵我們彼此相愛

1. 弟兄姐妹彼此相愛是旁向的愛，愛神是上向的愛，兩者有什麼連繫？
2. 為什麼彼此相愛可以完全愛神的心(v.12)？
3. 在 v.13-16 中，〈住在神裏面、神也住在他裏面。〉這句子出現幾次？分別說出住在神裡面的那幾個確據？

第七大題： v.12，17-18 愛裡沒有懼怕

1. 為什麼彼此相愛可以完全愛神的心(v.12)？彼此相愛是否神愛我們的條件？
2. 根據約翰的教訓，愛神是一種私人的感受，還是一種需要在群體生活中表達出來的情愫？
3. 你如何理解〈愛裡沒有懼怕〉？你曾否因怕被拒絕而不敢去愛？今天的經文有沒有給你提示？
4. 愛與刑罰有什麼關係？

第八大題： v.19-21 訓言

1. 我們從神所受的命令是什麼？從舊約和耶穌口中，你能找出這命令的出處嗎？(參可 12:29-31，路 10:27)
2. 請舉出一些具體的例子說明什麼叫〈愛神〉，什麼叫〈愛人〉。分享你最近愛神/愛人，或感受被神愛/被人愛的經歷。
3. 約翰在 v. 20 指出某些缺欠會導致我們成·〈說謊的〉，這是嚴重的指控，這缺欠是什麼？約一 2:4 同樣列出另一種缺欠，請找出來，比較兩者。

4. 請讀約 13:34-35，門徒的標誌是什麼？你在教會中有沒有感受到弟兄姐妹彼此相愛的情懷？
-
-
-